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 | | [編纂]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編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449,980,000股股份 |
| |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不時經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A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則指劉先生、劉太、Laos International 及 WHM Holdings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 | | |
|-------------|---|---|
| 「彌償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土地工務運輸局」 | 指 |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葡萄牙文名稱為th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而中文名稱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
| | | [編纂] |
| 「富達利」 | 指 | 富達利投資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澳門的物業發展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澳紅天發展間接擁有50%股權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澳門上層結構工程及裝修行業概況撰寫的行業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的政府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編纂]

「江門晉盈」 指 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分別由新方盛建築澳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而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新國度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Laos International」 | 指 | 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將若干資料收錄於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政府」 | 指 | 澳門的政府 |
| 「澳門法律顧問」 | 指 | C & C Lawyers，本集團有關澳門法例的法律顧問 |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 指 |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DSEC)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
| 「鄭先生」 | 指 | 鄭益偉，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秋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和劉太的女婿、劉家裕女士及劉翠茵女士的妹夫、姐夫 |

釋 義

| | | |
|---------|---|---|
| 「劉先生」 | 指 | 劉朝盛，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劉太的配偶、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的父親及鄭先生的外父 |
| 「劉太」 | 指 | 黃曉媚，為我們控股股東、劉先生的配偶、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的母親及鄭先生的外母 |
| 「劉秋瑜女士」 | 指 | 劉秋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鄭先生的配偶、劉先生和劉太的女兒、劉家裕女士的妹妹及劉翠茵女士的二姐 |
| 「劉家裕女士」 | 指 | 劉家裕，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和劉太的女兒、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的大姐及鄭先生的大姨子 |
| 「新一代」 | 指 | 新一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新方盛建築澳門及劉家裕女士分別擁有98%及2%，而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澳紅天發展及新國度分別擁有98%及2% |
| 「新國度」 | 指 | 新國度發展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劉太的緊密聯繫人澳紅天發展全資擁有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澳紅天發展」 指 澳紅天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劉先生及劉太的緊密聯繫人並由劉先生及劉太最終持有的公司SFS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8%及由劉家裕女士擁有2%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及補充 |
| 「新方盛BVI」 | 指 | SFS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方盛建築香港」 | 指 | 新方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方盛建築澳門」 | 指 | 新方盛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 | [編纂] |
| 「新江盛聯邦建築」 | 指 | 新江盛聯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劉太的緊密聯繫人新一代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 |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西證(香港)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證監會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編纂]

「WHM Holdings」 指 WH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太全資擁有

[編纂]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行列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文件日期當日的數據。

本文件若干貨幣金額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在部分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僅為說明用途及除本文件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 = 1.25港元及澳門幣1.0315元 = 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人民幣及澳門幣金額可能已按、可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提述的本公司股權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